

壹、年度施政目標：健全緊急應變的防救災體系：成立特搜隊；建立空中消防隊；提昇災害搶救能力；完善救災資通訊網路；加強災害防治研究；設置國家消防訓練中心。

貳、衡量指標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92年度目標值	
		衡量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六	健全緊急應變的防救災體系 (8.75%)	一	成立特搜隊(0.97%)	1	統計數據	$\frac{\text{分區駐地完成建置數}}{\text{分區駐地需求數(4)}} \times 100\%$	100%
		二	空中消防隊基地建置完成率(0.97%)	1	統計數據	$\frac{\text{基地完成建置數}}{\text{需求基地數(4)}} \times 100\%$	100%
		三	直昇機接機、檢整完成率(0.97%)	1	統計數據	$\frac{\text{直昇機接裝檢整完成數}}{\text{直昇機需求數(23)}} \times 100\%$	100%
		四	輔導民間救難團體強化組織救援效能(0.97%)	1	統計數據	$\frac{\text{已輔導強化救援效能數}}{\text{全國民間救難團體數(130)}} \times 100\%$	50%
		五	建置消防機關之電腦機房、硬體設備、整體網路等基礎建設工程及公共服務安全網站(0.97%)	1	統計數據	$\frac{\text{已建置完成消防資訊網路之機關數}}{\text{計畫核定建置消防資訊網路機關數(23)}} \times 100\%$	52%
		六	加強消防人員電腦知識技能(0.97%)	1	統計數據	辦理資訊教育訓練梯次	50

備註：1.指實際評估作業為運用既有之組織架構進行。

2.指實際評估作業由特定之任務編組進行。

3.指實際評估作業是透過第三者方式（如由專家學者等）負責進行。

4.指實際評估作業為運用既有之組織架構並邀請第三者共同參與進行。

5.其他（由各機關依實際情況予以說明）

6.其他（由各機關依實際情況予以說明）

九十二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業務別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九、消防救災業務	<p>1、建立特種搜救隊二年中程計畫</p> <p>2、空中消防隊建置計畫</p> <p>3、提升消防單位化學災害搶救能力四年中程計畫</p> <p>4、輔導救難團體強化組織救援效能二年中程計畫</p> <p>5、建置全國消防資訊系統中程計畫</p> <p>6、設立內政部消防署訓練中心三年中程計畫</p> <p>7、整建消防廳舍</p> <p>8、第二期防災國家型科技計畫</p>	<p>1、成立特種搜救隊北區及南區駐地。</p> <p>2、依特種搜救隊編制需求晉用人員。</p> <p>3、購置特種搜救隊配置高性能救災重型機械、車輛及高科技救助裝備器材。</p> <p>1、完成建置空中消防隊北部及南部分隊。</p> <p>2、由陸軍移撥 12 架 UH-1H 中型直昇機，實施檢整及加強救災救護裝備器材。</p> <p>1、辦理一般消防人員、專業人員化災搶救基礎及進階訓練，並辦理化學災害搶救專業人員複訓訓練。</p> <p>2、辦理化學災害緊急搶救示範演習，補助地方政府化災搶救裝備。</p> <p>3、購置、翻譯化學災害搶救相關資料，提供外勤消防救災人員諮詢。</p> <p>1、辦理分區民間救難團體聯繫會報。</p> <p>2、整編訓練及充實民間救難團體裝備。</p> <p>3、辦理民間救難團體評鑑及表揚。</p> <p>4、辦理民間救難團體救災資源調查與資料建檔作業。</p> <p>1、強化各消防機關資訊軟、硬體設施。</p> <p>2、協調推動各消防機關建置公共安全服務網站。</p> <p>3、加強消防人員電腦知識技能。</p> <p>1、辦理訓練中心用地取得作業。</p> <p>2、廣續辦理環境影響評估等相關作業。</p> <p>3、辦理訓練中心工程基本設計發包。</p> <p>補助地方新建消防廳舍 20 處。</p> <p>規劃辦理「災害現場指揮系統之建立-重大火災及建築物倒塌」等防災科技相關研究計畫。</p>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 施 概 況	實 施 成 果
		<p>消防搶救必要設備之實地測試與訓練，共演練 2,090 棟。</p> <p>3、督導各縣市消防機關針對轄市重要設施、人口密集區、尤其是高層建築物等辦理兵棋推演，提昇消防人員對高層建築物火災搶救能力。</p> <p>4、加強督飭各級消防機關擴充、維護消防水源，俾充足救災水源迅速有效撲滅火災，並於水源缺乏火災搶救不易地區策訂搶救計畫，同時實施模擬搶救演練，確保人民生命財產安全。</p> <p>5、辦理「防救災體系與計畫之資料蒐集及資料庫建立之研究」等四項防災國家型科技計畫委託研究案，完成 160 份成果報告書分送中央各部會、地方消防機關及防災學術機構作為推動防災業務參考。</p> <p>6、為提昇基層消防幹部化災搶救指揮決斷能力，針對全國外勤消防分隊長層級人員辦理「化災搶救指揮官訓練」12 梯次 460 人；並辦理各種不同等級化學災害搶救專業訓練計 120 梯次，完訓消防幹部、人員共計 4,600 人次。</p> <p>7、購置化災搶救用防護裝備器材 498 套配發全國各消防機關使用。並購置高科技、全功能化學災害處理車 7 輛，配發七個化災重點地區各乙輛（高雄市、台北縣、桃園縣、苗栗縣、台中縣、台南縣及高雄縣），有效提昇消防人員化學災害搶救能力。</p> <p>8、為強化地方政府各級機關對化災處理體系運作與搶救能力</p>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每年辦理化災搶救示範演習，90 年度於 9 月 14 日假台中縣大肚鄉王田油庫辦理「內政部化學災害搶救示範演習」。</p> <p>9、為培訓化災重點縣市化災處理菁英人員，90 年度由歷年補助化學災害處理車之高雄市、台北縣、桃園縣、苗栗縣、台中縣、台南縣、高雄縣等七縣市挑選優秀消防人員，辦理「化災搶救進階種子教官訓練」2 梯次，完訓消防種子教官人才 42 人。</p> <p>10、為加強公共安全，有效防制溺水事故發生，強化搶救效率，策劃訂定「九十年加強防溺措施指導計畫」，要求各消防機關確實執行並督導所屬各級消防單位全面配合地方政府及相關機關共同執行，以結合各機關整體力量，執行防溺工作。</p> <p>11、90 年 5 月 14 日至 6 月 15 日、9 月 3 日至 10 月 5 日，共分 10 梯次召集各直轄市、縣(市)消防局及各港務消防隊分隊主管，於花蓮秀姑巒溪沿線溪流辦理激流訓練，共計完訓 420 人，有效提昇基層消防幹部對於搶救水難事故指揮應變能力。另為提昇救生教官救生技能，學習救生新知，交流救生經驗，特聘美國激流救生專業教練，於 90 年 10 月 30 日至 11 月 2 日假花蓮秀姑巒溪訓練各地消防救生種子教官 12 名。</p> <p>12、為推動國內搜救犬培訓，研定「搜救犬評量標準」，90 年 3 月 7、8 日舉辦「全國搜救</p>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犬研討會暨示範觀摩評量大會」吸收搜救犬培育、訓練、評量等寶貴經驗，進而評量國內現有搜救犬水準，並整合國內現有搜救犬資源，強化重大災害搶救及搜救能力。</p> <p>1 3、執行「充實消防設施五年中程計畫」，完成購置配發各縣市消防機關救助器材車 3 輛、光纖影音探測器 12 套、聲納生命探測器 12 套、破壞器材組 20 組、頂舉氣袋 20 套、發電機及照明燈 30 組、紅外線熱視儀 10 組、橡皮艇 20 艘、救生衣 500 件、魚雷浮標 160 支、救生艇 20 艘、救生浮板 20 組、拋繩槍 70 組及拖式水下攝影機 7 組、救生器材浮板 20 組、浮水編織繩 100 條、救生衣 500 件。另執行九十年年度擴大內需方案，完成購置破壞器材組 139 組、消防防暴手電筒 6,000 支、掛梯 600 組、背負式幫浦滅火器 500 具、空氣呼吸器 1,200 組、防寒衣 3,240 件、小型消防車 25 輛、水上摩托車 24 輛等消防裝備、器材，以補助各縣市消防局使用。</p> <p>1 4、在南投縣、嘉義市、台東縣成立 5 支民間特種搜救隊，每隊 15 人，提昇民間救難團體協助救災之架構與專業能力。</p> <p>1 5、邀集全國 96 個各級民間救難團體主要負責幹部與各縣市消防局局長，舉辦全國聯繫會報，宣導政令，配合政府機制，致力投入緊急災害救援工作。</p> <p>1 6、90 年 12 月 25 日成立內政</p>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 施 概 況	實 施 成 果
	<p>3、加強緊急救護工作</p> <p>4、加強災害調查工作</p>	<p>部消防署空中消防隊籌備處，先期辦理籌備事宜，以建立空中救災體系，有效提昇救災效能。</p> <p>1、購置一般型救護車、自動心臟電擊器、急救訓練器材模型及消耗性救護器材等，充實各消防單位緊急救護裝備器材。</p> <p>2、辦理中級救護技術員複訓 61 梯次 2,783 人；另為培訓消防專業緊急救護訓練師資，辦理助教班 2 期 100 人。</p> <p>3、辦理特殊意外災害緊急救護演習及緊急救護技術操作評比，提昇緊急救護服務品質。</p> <p>4、訂定「高級救護技術員國外研習計畫」，甄選優秀人員 10 名赴加拿大接受緊急救護專業訓練，培訓我國首批高級救護技術員專業種子教官。</p> <p>1、為加強國內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火災鑑定委員及消防火調人員工作經驗交流暨吸收先進之火災原因勘查技術，於 90 年 10 月底以「防制縱火」為主題，舉辦第五屆全國火災調查年會，並邀請國際知名之消防及刑事鑑識專家李昌鈺博士、劉瑞厚博士、趙哲明博士等人來台發表學術演說，提昇國內消警機關縱火案件之勘查及鑑知能力。</p> <p>2、於 90 年 11 月派員赴美國研習火災調查鑑定新知與技術，以引進國外調查鑑定最新技術，有效提昇國內火災調查及促燃劑鑑定等技術。</p> <p>3、為加強執行縱火防制工作，於</p>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5、加強消防教育訓練工作	<p>90年3月研提縱火防制報告並於行政院強化社會治安第六次專案會議中討論，由各相關單位遵照辦理。對於連續性縱火案件發生，本署均立即派員前往現場瞭解案情，協助轄區消防局勘查連續性縱火案件6案46件，合計緝獲縱火嫌疑犯11人。</p> <p>4、支援各縣市消防機關及協助司法機關勘查重大火災案件計12件，證物鑑定案件計348件。</p> <p>5、購置先進勘查、採證及鑑定器材，有效強化中央與地方消防單位火災調查及火場跡證分析鑑定專業能力與品質。</p> <p>1、辦理火災原因調查鑑定訓練(基礎)班等各類消防專業講習班共12班，計訓練消防人員1,399名。</p> <p>2、薦送2位同仁前往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科學研究所全職進修，4位同仁在職進修，並薦送9位同仁赴各大專院校選修學分。</p> <p>3、派員出席全美NFPA消防協會年會。</p> <p>4、辦理代訓行政院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災區所需消防役人員之消防專業基礎訓練班第五梯次及第七梯次共257人，訓練時間分別為90年5月7日至6月1日及10月2日至10月30日。</p> <p>5、辦理消防役消防專業基礎訓練班第四梯次229人，委由民用航空局代訓48人、新竹縣消防局40人、基隆市消防局38</p>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人、高雄縣消防局 30 人、屏東縣消防局 33 人、台東縣消防局 40 人，訓練期間四週（自 90 年 3 月 19 日至 4 月 13 日）。</p> <p>6、辦理消防役消防專業基礎訓練班第六梯次 210 人，委由台北市政府消防局代訓 50 人、高雄市政府消防局 90 人、台南市消防局 30 人、高雄縣消防局 40 人，訓練期間四週（自 90 年 8 月 6 日至 8 月 31 日）。</p> <p>7、辦理消防役消防專業基礎訓練班第八梯次 181 人，委由台北市政府消防局代訓 50 人、高雄市政府消防局 54 人、台南市消防局 29 人、台北縣政府消防局 48 人，訓練期間四週（自 90 年 11 月 12 日至 12 月 17 日）。</p> <p>8、辦理消防役消防專業基礎訓練班第九梯次 209 人，委由台北市政府消防局代訓 69 人、高雄市政府消防局 81 人、台南市消防局 29 人、台東縣消防局 30 人，訓練期間四週（自 90 年 12 月 24 日至 91 年元月 18 日）。</p> <p>9、編製消防專業講習教材 9 種，提昇消防人員工作知能。</p> <p>10、督導各縣（市）消防機關常年訓練；辦理各縣市消防人員常年訓練業務評鑑，落實常訓成效。</p> <p>11、辦理 89 年全國消防暨義消楷模甄選活動，甄選出全國消防楷模 15 名、義消楷模 25 名，於 90 年 1 月公開表揚，並於 90 年 6 月間赴日本考察消防工作。</p>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 施 概 況	實 施 成 果
	<p>6、加強救災救護指揮工作</p>           <p>7、營建工程</p>	<p>1、配合「本部國土資訊系統基礎建置計畫」，在台中市消防局辦理「消防搶救計畫及救災救護指揮派遣作業支援系統」。</p> <p>2、執行「建構全國有、無線電通訊計畫」：  (1)建置全國各直轄市、縣（市）消防機關一一九報案集中受理，並提供來話號碼顯示功能，將可配合地理資訊派遣系統，達到報案、受理、指揮、派遣等同步作業與快速出勤，提昇救災救護反應能力。  (2)建構消防救災暨緊急救護無線電通訊系統，將可改善、整合及充實全國消防暨衛生機關專用無線電通訊設備。  (3)設置多頻道存證錄音系統。</p> <p>整建基層消防廳舍 95 處（延續工程 21 處、新建工程 13 處、整修工程 61 處）。</p>

二、九十一年七月三十一日已過期間計畫實施及預算執行情形：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一、消防救災業務	<p>1、加強災害預防工作</p> <p>2、加強災害搶救工作</p>	<p>1、落實執行防火管理制度，辦理審核防火管理人專業機構申請防火管理人初、複訓開班；落實自衛消防編組訓練，強化施工中防火管理措施，以確保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之安全。</p> <p>2、辦理防焰產品之製造，防焰性能加工處理、進口、安裝業者之認證及抽查；研訂消防設備器材審核認可相關基準及作業規定。</p> <p>3、完備消防法制，推動消防安全設備會審、會勘作業，落實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制度，執行「維護公共安全方案」消防管理，加強高層建築物消防安全檢查，建立消防安全專責檢查，辦理消防器材設備之審驗管理。</p> <p>4、強化公共危險物品安全管理並修訂相關管理法令，建立爆竹煙火管理制度，落實液化石油氣（含鋼瓶）安全管理及辦理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相關研究。</p> <p>1、辦理「小隊長戰術訓練班」2梯次100人、「基層分隊主管戰術訓練」5梯次250人及「大隊長搶救指揮官訓練」2梯次64人，特別加強有關火災搶救、高層建築物等相關專業搶救課程，以全面提昇各級消防人員搶救能力。</p> <p>2、購置化學災害搶救車2輛，配發雲林縣消防局及本署高雄港務消防隊。另辦理「化災搶救基礎訓練班」9梯次450人、「化災搶救進階訓練班」2梯次100人、「特殊化學災害搶救種子教官訓練」1梯次90名，有效提昇消防人員化學災害搶救能力。</p> <p>3、為強化地方政府各級機關對化災處理體系運作與搶救能力，假「</p>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3、加強緊急救護工作</p> <p>4、加強災害調查工作</p>	<p>台南科學園區」辦理化災搶救示範演習。</p> <p>4、訂定「九十一年加強防溺措施指導計畫」,要求各消防機關確實執行並督導所屬各級消防單位全面配合地方政府及相關機關共同執行防溺工作。</p> <p>5、分3梯次召集本署特種搜救隊及各直轄市、縣(市)消防局曾受過救助隊訓練之消防人員共150名,於高雄縣茂林鄉山區辦理山難搜救訓練,有效提昇各縣市消防局山難搜救能力。</p> <p>6、訂定「旱災災害期間火災搶救指導計畫」,要求各縣市消防機關有效因應旱災期間發生重大火災搶救作為,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p> <p>7、訂定「全國義勇消防人員競技大賽指導原則」,函頒各縣市消防局實施辦理,並督辦比賽活動各項籌辦及執行事宜。</p> <p>8、執行「輔導民間救難團體強化組織救援效能二年中程計畫」,遴選組織較為健全之民間救難組織施以輔導訓練,並落實法令推動認證制度。</p> <p>1、購置救護車輛裝備器材,配發消防單位使用。</p> <p>2、辦理「緊急醫療救護訓練助教班」2期103人。</p> <p>3、規劃辦理緊急救護技術操作評比及特殊意外災害緊急救護演習。</p> <p>1、為加強各縣市消防機關火調人員之火災原因調查鑑定技術,舉辦第六期火災原因調查鑑定講習班。</p> <p>2、修正完成「縱火防制方案」,並函請各縣市政府確實執行。對於連續性縱火案件發生,立即派員實</p>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5、加強消防教育訓練工作</p>	<p>地瞭解案情，分析其相關性、路徑、方式等協助轄區消防局製作連續性縱火案件分析報告、斑點圖、路線圖等，有效發現縱火嫌疑犯及遏止縱火案件蔓延。</p> <p>3、執行「縱火調查及防制對策」之研究，以研提具體可行之縱火防制方案，有效降低縱火案件。</p> <p>4、執行「台灣本土性建築物塗料經火害後對促燃劑殘跡鑑定之潛在干擾」之研究，有效釐清干擾成分之影響，提供鑑定上之有力參考。</p> <p>5、支援各縣市消防機關及協助司法機關勘查重大火災案件計 9 案 42 件，證物鑑定案件計 260 件。</p> <p>6、蒐集全國火災資料加以整理、統計、分析，製作火災案件概況及檢討分析（含全國火災案件統計表）定期陳報行政院。另訂定完成「內政部消防署加強消防公共安全績效評核實施計畫」，自 91 年 7 月起實施，藉以有效遏止火災案件的增加，並隨時掌握各地火災發展情勢，以利火災預防政策參考。</p> <p>7、推動成立「內政部消防公共安全績效評核顧問團」，以專業、公正、客觀之立場協助各級消防機關推動消防業（勤）務、發現問題提供建言，並向社會大眾說明消防政策之執行情形，以提昇維護消防公共安全之品質。</p> <p>1、辦理火災原因調查鑑定訓練（基礎）班、大隊長搶救指揮官訓練班、分隊主管戰術訓練班、化學災害搶救基礎訓練班、兵棋推演示範演練、消防初級幹部警佐班等消防專業講習共 4 班，計訓練消防人員 614 名。</p> <p>2、薦送 2 位同仁前往中央警察大學</p>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6、加強救災救護指揮工作</p> <p>7、災害防救工作</p>	<p>在職進修，薦送 6 位同仁在職進修碩、博士班，並薦送 1 位同仁赴大專院校選修學分。</p> <p>3、為奠定兵役替代役消防役人員消防專業基礎知能與技能，培養消防救災救護之能力，辦理「消防役消防專業（基礎）訓練班」第十、十一、十二梯次訓練，受訓人數共 600 人。</p> <p>4、修正「消防人員常年訓練實施規定」；督導各縣（市）消防機關常年訓練。</p> <p>5、編製消防專業講習教材 4 種，提昇消防人員工作知能。</p> <p>6、辦理 90 年全國消防暨義消楷模甄選活動，甄選出全國消防楷模 25 名、義消楷模 25 名，於 91 年 1 月公開表揚，5 月間赴日本考察消防工作。</p> <p>7、派員赴日本出席亞洲消防首長會議暨消防學術研討會。</p> <p>1、執行建置「全國消防資訊系統中程計畫」，已完成「全國消防資訊設備建置案」、「全國消防資訊系統軟體委外建置案」及「全國消防資訊教育訓練案」之招標工作，預計 12 月完成全案。</p> <p>2、完成購置衛星電話採購，預計 91 年 12 月驗收後，配發各級消防機關（單位）使用，以強化防救災之通訊能力。</p> <p>1、為加速推動災害防救法制化之工作，業完成風災、震災、重大火災及爆炸災害防救業務計畫以及災害防救法施行細則、中央災害防救會報設置要點、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內政部消防署等災害防救法所規定共計三十一項子法之研訂工作，並增訂災害防救法第三十九條之一及災害搜</p>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8、空中救災工作	<p>救費用請求支付辦法。</p> <p>2、辦理說明會，協助地方政府訂定地區災害防救計畫。</p> <p>3、分十二區辦理「災害防救法暨相關法規巡迴講習」，強化各級政府緊急事故指揮處理能力。</p> <p>4、分三梯次邀請中央各部會相關人員及各縣市消防、警察、衛生局長（副局長），辦理緊急事故指揮體系講習訓練，初步建立緊急事故指揮系統共識。</p> <p>5、分八梯次辦理直轄市、縣（市）長及鄉（鎮、市）長災害防救研習，協助地方行政首長嫻熟災害防救業務暨實務運作，掌握災害防救體系運作及遇災害時之應變、處置。</p> <p>6、為能有效掌握全國可資動員救災人力、機具與器材等資訊，已完成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救災資源資料的蒐集與建置。</p> <p>7、製作「慎終追遠防範山林火災」宣導短片、海報及小水桶，加強清明節防火宣導。</p> <p>8、製作防颱、防震、「災害防救法第三十九條之一」宣導短片及防颱、防震、防溺、防縱火等宣導海報，發送全國消防機關，並送請電視媒體加強宣導。</p> <p>1、於 91 年 6 月 25 日及 7 月 5 日分別完成空消隊及特搜隊東部及中部分隊成軍典禮及救災實兵演練，並陸續展開各項救災工作。</p> <p>2、完成 8 架 UH-1H 中型直昇機及 3 架 B-234 大型直昇機之檢整及加裝救災裝備器材作業。</p> <p>3、聘用飛航駕駛 30 人及空勤機工長 12 人，除陸續派員前往美國及加拿大實施專業救災飛行訓練，並持續實施各項國內空中救災訓練，有效提昇空中救災技能。</p>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9、營建工程	補助地方整建消防廳舍 43 處( 新建工程 17 處、延續工程 23 處、整修工程 3 處), 新建工程 17 處申請建照及發包中; 延續工程竣工 4 處, 餘 19 處興建中。